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18〕144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商南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和涉河工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等)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取土、淘金等活动。

第三条 河道采砂应当坚持“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有序开采、保护生态,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实施河道采砂许可。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协助和配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处置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碍公务的犯罪行为。县财政、国土、环保、林业、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不得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第二章 河道采砂规划

第六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符合河道防洪和涉河工程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建设和河势稳定要求，并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发展等专业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并征求县国土、环保、交通、旅游、住建等有关部门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实施。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报批程序办理。

第八条 河道采砂规划的内容包括：划定可采区、禁采区、禁采期，可采深度、河段开采总量和采砂场数量及布局、采砂规划平面图等。河道采砂规划内容涉及铁路、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设施保护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为河道采砂禁采期。

河道以下范围为禁采区：

(一)河道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库枢纽、水文观测设施、涵闸及取水、排水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及安全保护范围；

(二)河道顶冲段、险工、险段、护堤地、护岸地、规划保留区，河道中水治导线以外河床；

(三)铁路、公路、桥梁、通信电缆、输气输油管道、输电线路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四)其他需要划定为禁采区的范围。

第十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禁采区和禁采期予以公告，并设立明显的禁采区标志。

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河道采砂授权许可

第十一条 全县河道采砂经营权由县政府委托授权县内一家国有企业拥有。未取得河道采砂授权许可的，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因防洪加固堤防和疏浚、整治河道采砂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授权许可，但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河道沿岸村民个人自采自用河道砂、石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持村委会证明，经属地镇办政府批准，报县水务局、砂石开采企业备案，并向镇办政府交纳河道修复保证金后，方可按照批准的区域、时限、数量开采砂石。采后要及时做好现场平整、水工程安全加固等工作，经镇办验收合格后，再予以退还保证金。

第十三条 全县河道采砂收益的使用范围：

(一)采砂企业维持正常经营管理必要的支出；

(二)县内河道堤防工程的管理、维修及水生态修复等支出；

(三)其他水利、堤防事业的建设发展支出。

第四章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河道采砂授权许可的规定采砂；
- (二) 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
- (三) 不得改变河势、损坏水工程、破坏水生态环境；
- (四) 不得改变和损坏水文和防汛测报设施条件；
- (五) 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
- (六) 法律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采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授权许可的采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

第十六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应当报经涉及镇政府（街道办）初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

第十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采砂单位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 (二) 要求采砂单位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文件、证照、

资料;

(三) 责令采砂单位停止违法采砂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以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采砂机具。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砂石应当持有砂石合法来源证明, 禁止运输非法开采的砂石。砂石合法来源证明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 采砂企业填写, 包括砂石来源地、运输工具名称、装运时间、砂石数量、卸砂点和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河道采砂企业, 应当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河道清障协议, 负责清除行洪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 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清除, 所需费用由采砂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获得河道采砂授权许可, 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 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执行已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擅自修改河道采砂规划或者违反河道采砂规划组织采砂的；

(二) 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采砂机具，是指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以及其他现场采运砂石相关的机械和工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政府办，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